

附件

银川市落实《自治区贯彻落实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 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台账》措施清单

	主要任务	自治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银川市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责任人	配合部门 (单位)
一、 依靠 改革 开放 释放 经济 增长 潜力	<p>(一) 继续把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着力点，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给予同等政策支持。(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认真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强化政策宣传培训和精准解读。</p> <p>2.在银川市开展个体工商户转企业、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登记试点工作。</p> <p>3.充分发挥自治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坚持问题导向，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全面落实信贷支持、社保费减免、税收减免、水电气费减免等优惠措施，优化创业、用工、就业咨询培训等服务，扶持个体工商户更好发展。</p>	<p>1.制定《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进一步指导各科室、各县(市)审批部门做好个体工商户转企业、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登记试点工作。</p> <p>2.对2022年受疫情影响且缴纳水费、气费困难的餐饮、零售、旅游等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供”、免收滞纳金，允许其在6个月内补缴欠费。对支付全款确有困难的，在有效防范资金风险的基础上，实行燃气工程分期付款，缓解其资金压力。</p> <p>3.制定市场主体经营范围自主申报国家试点工作方案，并推进落实，形成改革经验。</p>	2023 年底 前	市审批局 市场监管 局	方国泉 孙晓明	税务局、人 社局、市政 管理局、金 融局，各县 (市)区)

主要任务		自治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银川市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单位)	责任人	配合部门(单位)
		<p>1.持续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执法行动，强化案例公示等警示震慑效应。</p> <p>2.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自查清理专项行动，指导纠正相关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p> <p>3.发挥好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宣传培训，指导各地各部门有效开展公平竞争审查。</p>	<p>1.强化统筹协调机制。进一步落实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加强与自治区、市县联席会议室的协同，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宣传培训，指导各部门有效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形成工作合力。</p> <p>2.落实公平竞争内部工作制度。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明确单位内部审查机构和审查人员，落实审查主体责任，从发文程序上做到公平竞争审查环节不缺位，推动政策措施发文做到应审尽审，在审查过程中严格落实审查环节。</p>	2023年6月底前；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	孙晓明	银川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
一、靠改革开放释放经济增长潜力	<p>（一）继续把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着力点，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给予同等政策支持。（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深入推进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不断完善招投标制度体系，及时清理废除全区各地各部门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严厉打击围标串标、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统一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受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投诉举报，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转交责任部门限时办理。</p>	2023年6月底前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石光兴	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区

主要任务		自治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银川市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单位)	责任人	配合部门(单位)
一、 依靠 改革 开放 释放 经济 增长 潜力	(二) 加快推进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以及省级规划的重点项目,运用“放管服”改革的办法,打通堵点卡点,继续采取集中办公、并联办理等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强化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同时,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和相关业主单位的责任,加强监督。(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审计署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依托自治区推进有效投资重点项目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高效保障重要项目尽快落地,更好发挥有效投资和重大项目对经济平稳发展的关键性作用。	1.提高有效投资重点项目前期谋划工作质量,加强对各部门谋划实施项目的指导力度,高效保障重要项目尽快落地。 2.推行“三个一”工作机制,即一本台账、一份指导函、一个专班。为全市政府投资项目建立审批台账,从38个审批节点全程跟踪项目前期审批进度,对政府投资项目开展一对一辅导并发放报批指导函,一次性书面告知所有审批要件,抽调骨干力量组建项目服务专班,做到多个项目同步审核,综合问题一次反馈。	2023年6月底前	市审批局、发展改革委	杨文东 马学龙	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1.建立“一个专班统筹负责、一本台账全程督办”的用地审批服务机制,印发《年度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台账》,对全区重大项目进行台账式销号管理和周调度、月通报等措施,对符合用地报批条件的重点项目快审、快报、快批,积极营造优质、高效、应保尽保的建设用地环境。 2.做实做细做优重大交通、能源、水利等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审批前期工作,创新实施“先行用地”“分段报批”等政策,建立项目用地多方协调联动机制,开展联合选址、会商会审。 3.进一步缩小用地预审范围、简化用地预审审查内容,提速项目建设立项审批。对自治区重点产业、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开通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即来即审即办;持续推进建设用地审批标准化规范化,压缩审批时限,提升用地审批效率。	1、对重大交通、能源、水利等项目,积极对接建设单位,做实做细规划选址、用地报批等前期工作,对符合用地报批条件的重点项目,待要件齐全后,加快审查申报进度,保障项目依法依规落地。 2、进一步缩小用地预审范围,加快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推出“标准地”出让经验,健全产业用地“标准地”政策制度,科学制定标准地控制指标,深化“多评合一”“承诺制”“代办制”改革,推动实现交地即发证、交地即开工、竣工即登记,确保全市所有产业园区探索推行产业项目“标准地”供应。	持续推进	市自然资源局	张冲	审批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等

主要任务	自治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银川市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单位)	责任人	配合部门(单位)
		4.加快办理牛首山抽水蓄能电站、黄河宁夏段综合治理工程、中部干旱带海原西安水源地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审批。				
一、 依靠 改革 开放 释放 经济 增长 潜力	(二)加快推进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以及省级规划的重点项目,运用“放管服”改革的办法,打通堵点卡点,继续采取集中办公、并联办理等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强化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同时,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和相关业主单位的责任,加强监督。(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审计署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重要项目环评工作实行清单式管理,前移关口、延伸服务,围绕项目需求抢时间、抓进度,开辟环评审批“绿色通道”,推动环评审批提速增效。	持续 推进	市审批局	杨文东	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等,各县(市)区
		1.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调整完善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操作规范指引,进一步简化施工许可办理阶段审批材料和环节,在符合条件的地区开展项目审批“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全面提升标准化审批水平。 2.按照国家最新标准升级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系统,积极推进与相关专业系统深度融合、数据共享,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和办理便利度。 3.在更多类别工程建设项目中推行“分类定制审批”,在符合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加快项目审批落地。	2023 年底 前	市审批局	杨文东	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

主要任务	自治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银川市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单位)	责任人	配合部门(单位)
	<p>1.优化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流程,招标人自主预约交易场地后即可发布招标公告。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p> <p>2.按照《水利部关于调整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准备开工条件的通知》要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文件等已批准,年度投资计划已下达或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法人即可开展施工准备。</p> <p>3.推行宁夏水利水电工程电子化招标投标工作,完成设备采购、材料采购、勘察、设计等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文件范本编制、审查等工作,积极推行区内、区外远程异地评标,实现评标专家资源共享,提升评标质量。</p> <p>4.优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项清单和流程图,全面推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全程网办”。按照分级审批原则,依法规范自治区、市、县(区)三级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p>	<p>1.严格按照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严格遵守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p> <p>2.主动落实《水利部关于调整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准备开工条件的通知》要求,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文件等已批准,年度投资计划已下达或建设资金已落实的项目,项目法人即可开展施工准备。</p> <p>3.严格落实宁夏水利水电工程电子化招标投标工作,完成设备采购、材料采购、勘察、设计等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文件范本编制、审查等工作,落实评标专家资源共享,提升评标质量。</p>	2023年底前	市水务局	董建华	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各县(市)区
	<p>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安排,在组织实施各类审计项目,特别是国家、自治区“十四五”规划以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项目时,重点关注项目用地、规划、环评、施工许可、水土保持等方面审批改革举措落实不到位、建设进展缓慢等问题,推动各地各部门积极履职尽责,促进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尽快落地落实。</p>	<p>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在各类审计项目实施过程重点检查靠前服务、容缺受理、并联审批等促进项目审批、开工效率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持续关注推进“放管服”改革、改善政务服务和优化营商环境情况,及时向被审计单位反馈审计发现问题,持续加大审计整改的督促力度,推动审计成果转化,推动各部门积极履职尽责,促进项目提质增效。</p>	持续推进	市审计局	郭文斌	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

主要任务		自治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银川市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单位)	责任人	配合部门(单位)
一、 依靠 改革 开放 释放 经济 增长 潜力	(三)依法盘活用好5000多亿元专项债地方结存限额,与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相结合,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在专项债资金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使用过程中,注重创新机制,发挥对社会资本的撬动作用。引导商业银行扩大中长期贷款投放,为重点项目建设配足融资。(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p>1.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工作机制,深入基层一线加强调研,引入第三方专业力量,谋划储备一批质量较高、收益情况较好、符合资金投向的项目。</p> <p>2.建立部门联合评审机制,对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四性一度”(即“必要性、合规性、公益性、收益性和成熟度”)立体审核,保证项目规划合理、方案可行、资金来源有保障。</p> <p>3.争取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支持,积极组织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力争在2022年11月底前完成债券发行工作。</p>	<p>1.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动态储备机制,各部门随时可就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事项与财政部门沟通对接,对符合专项债券储备条件的项目可随时入库储备。</p> <p>2.加强专项债券申报培训力度。通过积极发布申报通知、一对一问题解答、实地调研等方式,组织各部门积极谋划、挖掘储备专项债券项目。组织市本级各相关部门参加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系统线上培训,提高专项债券监管水平。</p> <p>3.梳理并向财政厅报送专项债意向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审核,积极做好后续跟进服务工作。</p>	2023年6月底前	市财政局	马国峰	各县(市)区
		<p>指导政策性开发性银行用好用足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额度和新增信贷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项目主管部门对接,及时跟进项目进展,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银行会同商业银行共同为项目提供匹配项目资金使用期限的资金支持。</p>	<p>1.配合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等金融监管部门,鼓励金融机构用好用足人民银行结构性政策货币工具,支持重点项目建设。</p> <p>2.向金融机构推送重点建设项目名录及信息,鼓励金融机构提供匹配项目资金使用期限的资金支持。</p>	2023年6月底前	市金融局	惠文杰	发展改革委、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主要任务		自治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银川市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单位)	责任人	配合部门(单位)
		<p>1.建立完善政策性金融“稳保促”政策落实情况定期报送机制、政策成效后评估机制,加强监测督办,督导辖区政策性开发性银行用好用足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额度和新增信贷额度。</p> <p>2.鼓励辖区商业银行通过银团贷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重要项目建设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力度。</p> <p>3.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规模,重点支持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提高制造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p>	<p>1.通过信贷、股权、债券承销等多种方式提供融资支持,探索“银行+投行”、“股权+债权”、“孵化+产业”的创新服务模式,根据企业发展阶段提供有针对性的融资支持。</p> <p>2.认真落实《银川市本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开展竞争性存储考核工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信贷投放,保持信贷投放稳定增长,确保2023年新增贷款超过400亿元。</p>	持续推进	市金融局	惠文杰	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依靠改革开放释放经济增长潜力	(四)抓紧研究支持制造企业、职业院校等设备更新改造的政策,金融机构对此要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完善对银行的考核办法,银行要完善内部考评和尽职免责规定,形成激励机制。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和传导效应,降低企业融资和个人消费信贷成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p>1.强化引导作用,推动金融机构全面运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疏通利率传导渠道,促进贷款利率稳中有降,降低企业融资和个人消费信贷成本。</p> <p>2.加强存款利率监管,落实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充分发挥利率自律机制作用,着力稳定银行负债成本。</p> <p>3.引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优化审批流程,开辟绿色通道,确保金融支持政策落地见效。</p>	积极与上级金融监管部门对接,争取政策支持。	2023年6月底前	市金融局	惠文杰	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社局等,各县(市)区
		<p>督导辖区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落实总行内部考核、尽职免责和激励机制,用好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等政策,扩大中长期贷款投放,积极支持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加强贷款审核和贷款资金用途监控。</p>	用好工业风险补偿基金、工业企业转贷基金,鼓励金融机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支持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持续推进	市金融局 工信局	惠文杰 葱小明	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人社局等,各县(市)区

主要任务		自治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银川市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单位)	责任人	配合部门(单位)
一、 依靠 改革开放 释放 经济增长 潜力	(五) 落实好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延续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放宽二手车迁入限制等政策。给予地方更多自主权, 因城施策运用好政策工具箱中的40多项工具, 灵活运用阶段性信贷政策, 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有关部门和各地地区要认真做好保交楼、防烂尾、稳预期相关工作, 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 压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防范发生风险, 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同时, 结合实际出台针对性支持其他消费领域的举措。(财政部、税务总局、工	落实好《自治区支持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 继续实施对“以旧换新”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4000元/辆补贴等相关政策, 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1.及时落实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城市消费整体补助资金, 持续促进消费肤色、激发消费活力。 2.及时下达市本级促销费资金, 组织开展汽车类消费券发放活动, 实施对“以旧换新”购置新能源汽车补贴等相关政策, 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2023年6月底前	市商务局 财政局	刘志勇 马国峰	商务局, 各县(市)区
		1.积极对接整车生产企业参加新能源汽车下乡系列活动, 引导更多企业、更多车型参加我区优惠活动。 2.主动协调服务, 力促我区新能源汽车及配套项目抢抓机遇, 加快工作进度, 及早落地开工, 争取政策红利。	积极开展房车节等汽车展览, 配套发放消费券补贴活动, 拉动汽车消费增长, 推定限额以上汽车增速实现正增长, 新能源汽车增速达到2倍以上。	持续推进	市商务局、 发展改革委	刘志勇 石佳	市工信局, 各园区
		1.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和培训引导, 跟踪实施效应分析, 不断扩大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购税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 2.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及时升级金三系统, 确保新纳入目录管理车型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1.聚焦汽车购销双方, “线上+线下”联动展开“精准宣传”。将政策要点通过微信群精准推送给汽车销售企业, 逐户走访汽车销售企业, 同时通过“获得”平台、税企微信群等方式广泛宣传, 确保应知尽知。 2.坚持问题导向, 通过各种渠道宣传、辅导, 收集和整理纳税人的建议和诉求, 妥善回应企业关心的热点问题。畅通反馈渠道, 明确咨询路径, 形成办税服务厅、税源管理分局、税务部门等多部门构成的专业解答团队, 通过微信、电话等媒体媒介向纳税人答疑解惑。	2023年底前	市税务局	毕文平	财政局

主要任务		自治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银川市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责任人	配合部门 (单位)
	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p>1.全面落实《自治区商务厅等13部门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的实施方案》《自治区商务厅等16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的通知》，实施好相关政策措施，稳住大宗消费。</p> <p>2.统筹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指导地级市商务部门和骨干流通企业抢抓消费旺季，办好“缤纷塞上、惠民乐购”消费季、“夜宁夏、潮生活”主题促消费系列活动，促进消费持续恢复。</p>	<p>1.积极开展绿色智能家电购机补贴活动、房车节等汽车展览，直接拉动汽车消费增长。</p> <p>2.优化营商环境，组织举办银川欢乐购物季、激情之夏消费促进季、夜绽生活节大型主题消费促进活动，有效调动区域消费热情，持续激发了市场活力。</p> <p>3.培育大阅城中街、怀远夜市、漫葡小镇、新昌东路等4条特色商业街区；大力发展首店经济，支持引进寇莎名品、黑洞、瑞幸咖啡、奈雪的茶等国内外知名品牌落户银川；4.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培育枫林湾小镇、敬德街夜市等夜间经济集聚区；建设银川直播电商公共服务基地，培育直播电商企业。</p>	2023年6月底前；持续推进	市商务局	刘志勇	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市)区
一、 依靠 改革 开放 释放 经济 增长 潜力	(六)支持企业到国际市场打拼，在公平竞争中实现互利共赢。加强对出口大户、中小外贸企业服务，帮助解决生产、融资、用工、物流等问题。加大对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支持力度，线上线下相结合搭建境内外展会平台，支持企业稳订单拓市场。(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	<p>1.大力推进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发展壮大，培育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及孵化基地，支持建设跨境电商O2O展销店，开展跨境电商专业人才培养。</p> <p>2.积极支持企业在境外设立海外仓，利用宁夏e外贸数字贸易平台和自办展的方式支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p>	<p>1.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积极引育跨境主体。组织赴郑州、青岛、厦门等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宣传推介跨境电商综试区，鼓励支持企业“走出去”，拓宽“引进来”渠道。</p> <p>2.强化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实施银川跨境电商启蒙计划暨创新创业大赛、跨境电商出海交流分享会、人才培养论坛等各类培训沙龙活动，开展“政、校、企”联合创办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基地。</p> <p>3.完善跨境电商通道，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支持宁夏e外贸数字贸易平台、宁世达综合外贸服务平台、鲲鹏出海等平台建设。</p> <p>4.加强海外仓建设，降低跨境电商物流成本。协调自治区商务厅、银川海关出台了</p>	2023年6月底前；持续推进	市商务局	刘志勇	发展改革委，兴庆海关等

主要任务		自治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银川市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单位)	责任人	配合部门(单位)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贸促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银川海关关于复制推广跨境电商业务B2B试点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支持跨境电商企业租赁、建设海外仓。				
		1.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相关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低成本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2.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贸易金融产品,提升贸易融资的服务水平,为企业进出口贸易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优先向金融机构及时推送外贸企业融资“白名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贸易金融产品,提升贸易融资的服务水平,为企业进出口贸易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持续推进	市金融局	惠文杰	商务局 综保区
		1.支持辖区银行机构积极创新贸易金融产品,在审批流程、还款方式、担保方式等方面积极探索,按照市场化原则,进一步加大对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提升贸易融资服务水平。 2.鼓励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建设和使用海外仓的金融支持。 3.指导辖区具备条件、有意愿的保险机构依法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进一步扩大出口信保覆盖面。鼓励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丰富产品供给,强化对中小外贸企业支持力度,提升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服务水平。	1.支持辖内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产品和服务,制定符合不同行业特点的特色方案,进一步加大对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外贸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提升贸易融资服务水平。 2.鼓励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建设和使用海外仓的金融支持。	持续推进	市金融局	惠文杰	商务局、兴庆海关、河东机场海关
一、依靠改革开放	(七)继续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推进通关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提升港口集疏运	积极做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棉花进口配额、粮食进口关税配额功能推广,指导相关企业应用“单一窗口”申报棉花进口配额、粮食进口关税配额。	积极宣传推广“单一窗口”系统,协调自治区口岸办、兴庆海关做好进出口企业“单一窗口”服务工作。	2023年6月底前	市商务局	刘志勇	综保区

主要任务		自治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银川市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单位)	责任人	配合部门(单位)
释放经济增长潜力	水平,畅通外贸产业链供应链。(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组织推动区内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申报、创建、评估审核及验收工作。	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对延续创建第二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和第三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组织开展验收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22〕787号)要求,对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验收评分标准,组织银川公路铁路运输服务中心对第三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发展情况进行自评,并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推荐银川公铁物流港多式联运示范工程进行省级验收。	持续推进	市交通运输局	朱文河	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
		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加快推进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铁路专用线规划(2021—2035)》“十四五”期间实施的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	发挥银川市临港铁路专用线项目前期工作专班作用,统筹协调临港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推进各项工作,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2025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田辉	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灵武市人民政府
一、依靠改革开放释放经济增长潜力	(八)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确保外贸企业同等享受助企惠企、政府采购等政策,推动一批制造业领域标志性外贸项目落地,增强外贸在华长期发展的信心。(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中国贸促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国家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贸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相关政策文件,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积极服务外资企业,为外资项目提供指导和服务。	1.充分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支持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提升开放平台引资质量和水平等,支持区内外资企业从事国家鼓励类项目。 2.扎实做好外资企业服务工作,持续发挥银川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及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的保障力度,防止损害外商投资企业利益的行为发生。 3.不断优化利用外资环境。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外资管理模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	持续推进	市商务局	刘志勇	发展改革委

主要任务	自治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银川市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责任人	配合部门 (单位)
	<p>1.深入贯彻《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严格执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健全宁夏外商投资公共服务机制，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p> <p>2.开展外资研发中心进口设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p> <p>3.适时修订《宁夏外商投资指引》。</p>	<p>1.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外经贸政策资金支持。制定“跑步进京、跑步进厅”等措施，关注政策、精准对接、蹲点跟进，全力争取国家、自治区外经贸政策资金向银川市倾斜，争取支持银川对外贸易、跨境电商综试区、内外贸一体化试点等重点项目建设。</p> <p>2.持续优化外经贸营商环境，稳住外贸发展基本盘。紧盯国家稳外贸、稳外资、保增长、促发展政策，在保畅通、抓订单、强支持、促创新、增动力等方面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跟进新澳羊绒、正鋈国际、友信实业、晓星氨纶、辛普劳等重点企业项目进展，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产地认证、外贸订单、物流运输、外汇结算、融资保险等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助力企业在“疫情要防住”的前提下，稳定生产经营，确保对外贸易安全。</p> <p>3.加快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培育外贸增长新动能。以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东化工基地、银川公铁物流园等开放园区为载体，发挥工作专班作用，完善外贸产业链，增强园区创新能力，放大产业集聚优势。协调推动银川综合保税区与银川经开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铁物流园的协同发展，签署协同发展战略合作协议、《通关服务协议》，发挥外贸综合平台作用，优化外贸企业通关时效，提升开放载体平台功能。</p>	持续推进	市商务局	刘志勇	发展改革委

主要任务	自治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银川市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单位)	责任人	配合部门(单位)
	<p>1.制定印发关于做好我区外资外贸企业服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组建服务外资外贸企业工作专班，全力推进外资外贸稳步发展。</p> <p>2.通过电话访谈、问卷调查、开展商事认证业务宣讲等方式，实地调研摸清家底，全面收集在宁外资外贸企业名录，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准确把握重点外资外贸企业诉求和问题。</p> <p>3.与各相关部门(单位)协同联动，针对企业在政策支持、资金补贴、直销牌照申请、人才培养、商检报关、银行结汇等方面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进行解答，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p>	<p>1.加强外资服务保障。起草《银川市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加强银川市外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扎实推进全市外资工作。梳理重点外资企业名录，建立重点外资项目库，加强对晓星氨纶、辛普劳等重点外资企业服务力度，跟进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拨付外经贸专项资金，为外资企业纾困解难。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协助宁夏中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筹备港股上市工作，为其项目关联外资企业宁夏中洽实业有限公司及宁夏中贤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合规性证明材料，助力企业做大做强。</p> <p>2.协调联系宁夏贸促会，分别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跨境电商产业园等工业园区组织举办 RCEP 专题培训，宣传推介商事认证业务。组织外贸企业参加自治区商务厅举办的 2022 年全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专题培训会。利用微信群、电话、企业调研等形式，梳理企业困难，协调相关部门解决。组织企业参加消博会、西洽会、投洽会等展会，助力企业拓宽产品销路。</p>	2023年6月底前；持续推进	市商务局(贸促会)	刘志勇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社局、金融局，各市(县、区)

主要任务		自治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银川市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责任人	配合部门 (单位)
二、 提升 市场主体 和人民群众 的政务服务 效能	<p>(九) 继续行简政之道，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落实和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制度，坚决防止清单之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2022年底前省、市、县级要编制完成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加快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和不同层级同标准、无差别办理。(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制定印发工作方案，全面推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着力构建全区统筹、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p> <p>2.抽调人员组建工作专班，实行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集中攻坚，如期完成自治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公布工作。</p> <p>3.指导各市、县(区)编制公布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确保全区各级行政许可事项同源、规范统一，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p>	<p>1.会同事项行业主管部门，汇总梳理已明确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已修订的市设政务服务事项，公布《银川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同时指导市、县(市)区修订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并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和地方政府网站予以发布。</p> <p>2.按照构建“全区统筹、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原则，发布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明确政务事项主管部门和事项具体承办部门(单位)。</p> <p>3.根据最新发布的行政许可清单基本目录，会同市级编办、司法等部门做好权责清单调整工作，确保全市各级行政许可事项同源、规范统一，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p>	2023 年6月 月底前	市审批局	杨德志	相关部门 (单位)， 中央驻银有 关单位，各 县(市)区

主要任务	自治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银川市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单位)	责任人	配合部门(单位)
	<p>1.组织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单位)、中央驻宁有关单位科学制定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优化完善办事指南,确保同一事项全区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p> <p>2.开发上线宁夏行政许可事项管理系统,满足行政许可事项录入管理、认领发布、统计分析等功能,实现各渠道发布和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数据同源、同步更新,实时向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汇聚数据。</p> <p>3.做好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等与自治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衔接工作。</p> <p>4.强化监督问责,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坚决防止清单之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p>	<p>1.组织市级各单位配合对口厅局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优化办事指南,确保同一事项全区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p> <p>2.对自治区调整派发的事项及时认领录入,规范要素内容,同时对各单位线上线下各渠道发布和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实现数据同源、同步更新,实时向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汇聚数据。</p> <p>3.相关部门依据最新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做好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的修改调整工作。</p> <p>4.强化监督问责,事项主管部门对行政许可事项开展常态化监督问责工作,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坚决防止清单之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p>	2023年6月底前;持续推进	市审批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

主要任务		自治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银川市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单位)	责任人	配合部门(单位)
二、提升面向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政务服务效能	(十)不断强化政府部门监管责任,管出公平、管出质量。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完善监管规则,创新适应行业特点的监管方法,推行跨部门综合监管,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制定出台自治区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意见,建立健全职责清晰、规则统一、信息互通、协同高效的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增强监管合力,提高政府监管效能。 2.发挥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健全完善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 3.建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实现分类结果数据与全区监管平台实时对接,并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	1.发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综合协调作用,制年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各执法监管部门通过宁夏双随机综合监管平台,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实施差异化监管。 2.制定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完善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	2023年6月底前;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	孙晓明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
		1.以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为抓手,扎实开展互联网、农村地区等重点领域、重点产品治理工作,严厉打击利用网络侵权盗版、发布虚假违法广告以及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农资种子、儿童用品等违法行为。 2.持续加大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正版化软件等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强化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 3.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做好信息发布与政策解读,强化侵权假冒重大典型案件督查督办,积极营造创新发展良好营商环境。	1.持续开展互联网、农村地区等重点领域、重点产品等专项治理工作,严厉打击利用网络侵权盗版、发布虚假违法广告以及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农资种子、儿童用品等违法行为。 2.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力度,开展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盐池滩羊、宁夏枸杞、奥林匹克标志保护、专利代理“蓝天”行动等执法行动,查处相关案件在银川新闻综合广播、银川交通音乐广播播出知识产权保护公益宣传。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	孙晓明	市委网信办,公安局、文化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园林局、综合执法局等相关单位),兴庆海关、河东机场海关、银川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

主要任务		自治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银川市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单位)	责任人	配合部门(单位)
二、提升面向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政务服务效能	(十一)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深入落实行政处罚法, 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 明确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切实解决一些地方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简单粗暴、畸轻畸重等问题, 决不能搞选择性执法、“一刀切”执法、逐利执法。严肃查处吃拿卡要、牟取私利等违法违规行。 (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p>1.督促区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制定实施方案, 明确重点任务、完成时限和责任人, 确保《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高质量落实落地。</p> <p>2.督促区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对本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 推动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 及时研究解决难点问题, 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p> <p>3.强化对行政执法的监督, 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体系, 行政裁量权基准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 依法及时予以纠正, 避免执法畸轻畸重。</p>	<p>1.建立健全机制。印发银川市规范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工作通知, 督促各县(市)区、各执法部门制定实施方案, 明确重点任务、完成时限和责任人, 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p> <p>2.加强执法监督。将规范裁量权基准工作纳入执法督查内容, 督促各县(市)区、各执法部门加强对本地本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 行政裁量权基准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 依法及时予以纠正, 做好相应机制的公示工作。</p> <p>3.规范执法行为。开展案卷评查工作, 对全市行政执法案卷组织评查, 对存在的不规范执法问题及时发现并予以纠正。</p>	2023年底前	市司法局	杨爱军	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县(市)区
		<p>1.指导自治区有关部门落实好《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 对自治区法规、规章进行梳理, 依照法定程序对法规、规章中的不合理罚款条款进行修改或删除。</p> <p>2.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进一步规范罚款实施, 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p>	<p>1.开展专项整治。对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生态环保、市场监管、安全生产、交通运输、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等领域存在的不合理收费、罚款, 运动式、“一刀切”执法等执法不作为、乱作为及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领域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p> <p>2.严格依法行政。严格落实自治区就不合理罚款条款进行修改或删除的法规、规章, 督促有关部门规范罚款实施, 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p>	2023年6月底前	市司法局	杨爱军	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等, 各县(市)区

主要任务		自治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银川市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单位)	责任人	配合部门(单位)
二、提升面向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政务服务效能	(十二)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全面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清理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p>1.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实现清单事项网上办理。</p> <p>2.严格执行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自查清理专项行动,全面清理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p> <p>3.贯彻落实《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暂行办法》,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机制,完善处理规则,规范处理程序,提高处理效率。</p>	<p>1.印发《银川市发改委 商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各部门加大清单宣传力度,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做好信息公开和政策宣传,确保各类市场主体了解清单制度、熟悉清单事项、掌握清单用途。</p> <p>2.加大清理规范力度,结合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放管服”改革进展情况,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集中开展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专项清理,全面清理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市场准入行政审批、各种形式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自行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归集排查报送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切实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p>	2023年6月底前;持续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石佳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p>1.深化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制度改革,修订《自治区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办法》。</p> <p>2.加强宁夏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建立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指标体系,统一全区企业开办流程和服务标准。</p> <p>3.更新企业名称禁限用字词库和经营范围库,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实现线上线下有序衔接、快速办理。</p>	<p>1.持续推动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全面贯彻国家、自治区改革要求,进一步做好“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改革;</p> <p>2.强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应用,宣传引导办事企业和群众线上办理,持续做好“不见面”审批,进一步提高企业开办网办率。</p> <p>3.严格落实企业登记名称和经营范围库登记要求,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优化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工作机制。</p>	2023年底前	市审批局	方国泉	公安局、人社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税务局,各县(市)区

主要任务		自治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银川市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单位)	责任人	配合部门(单位)
二、提升面向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政务服务效能	(十三)加强政务数据共享,推进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常办事项由多环节办理变为集中办理,扩大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等应用。(国务院办公厅、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设上线全区统一的“一业一证”综合管理系统,在宾馆、药店、餐饮、电影院等14个行业推行“一业一证”,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联动、一证准营”。	固化“一业一证”改革成果,完善宁夏政务服务网“一业一证”功能模块,为群众申请行业综合许可证提供精准度更高、匹配度更优的场景式引导服务,精准定位用户申请经营的业态,展示相匹配的电子申请表,实现按照申请人需求智能匹配的定制化服务。	2023年6月底前;持续推进	市审批局	方国泉	民委、公安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烟草专卖局等,各县(市)区
		推动实现企业开办、企业准营、企业简易注销、员工录用、涉企不动产登记等“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	1.制定印发《银川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方案》,抓紧梳理和集成“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大幅精简优化“一件事一次办”提交材料、办理时限、办理环节和流程。 2.提速推进系统互联互通深度融合,提升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建立完善协同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作、提高办理效率、推进审管联动、增强线下服务能力。	2023年6月底前	市审批局	杨德志	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人社局、住建局、医保局、税务局、银川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
		2.1.建立健全自治区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明确管理机构和主要职责;督促各地各部门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确保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有力、职责明确、运转顺畅、管理规范、安全有序。 3.2.按计划推进共享交换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升级平台功能、拓展业务职能、提升安全性能。 4.3.加强与各地各部门沟通对接,加大政务数据资源挂接,提高资源挂接率。 5.4.督促各地各部门进一步开发政务数据应用场景,为“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夯实基础。	6.1.持续推进医保、社保、公安等涉及群众高频办理事项的专网系统与银川市综合窗口受理平台互联互通、深度融合,实现数据共享。 7.2.持续向银川市各部门、各县(市)区推广“一网通办”改革成果,提升全市智慧化、数字化水平,让数据共享应用覆盖基层。 8.3.按照政府工作报告工作要求,推动银川市本级政务服务事项85%实现“一网通办”,55%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程网办”“全程掌办”。	2023年底前	市网信局 市审批局	杨德志	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

主要任务		自治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银川市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责任人	配合部门 (单位)
二、 提升 面向 市场 主体 和 人 民 群 众 的 政 务 服 务 效 能		<p>1.全力推进全区电子证照库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互联互通，为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共享互认和“免证办”奠定基础。</p> <p>2.持续推进企业和群众常用电子证照入库工作，推进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线上“免提交”和线下“扫码亮证”，提升群众和企业办事便捷度。</p> <p>3.探索电子证照在项目申报、招投标等场景的广泛应用，在社会化应用场景中取得积极进展。</p>	<p>1.全面推动“i 银川”与“我的宁夏 APP”政务服务功能深度融合。</p> <p>2.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依托银川市综合窗口受理平台和“i 银川”APP，丰富“扫码亮证”“无感通办”等电子证照应用场景，通过数据共享、电子核验、历史材料复用等方式，让电子证照代替纸质材料，实现证照免提交。</p> <p>3.通过数据共享平台生成的电子证明和电子证照，向人社、医疗、公积金、保障房申请等领域事项的办理推广。</p> <p>4.依托银川市效能监管平台，每月对电子证照入库进行统计并生成电子报告，以数字化、智能化的效能监管，推动电子证照的数据归集和应用推广。</p>	2025 年底 前	市网信局 市审批局	马 皓 杨德志	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
		<p>开发建设纸质营业执照和电子营业执照发放系统，有序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准入、纳税、金融、招投标等领域的应用，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开办相关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同步发放企业电子印章。</p>	<p>1.积极引导企业在办理纳税、金融、招投标、社保登记、劳动合同备案、公积金开户、不动产登记等业务中使用电子证照。</p> <p>2.加强宣传力度，增强社会认同，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出示电子营业执照等同于出示纸质营业执照。</p>	2023 年底 前	市审批局	杨德志	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税务局、金融局等，各县（市）区

主要任务		自治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银川市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单位)	责任人	配合部门(单位)
	(十四)再推出一批便民服务措施,解决好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关键小事”。(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逐步在全区城市放宽中型厢式、封闭式货车通行限制,优化对中型厢式货车赋予与轻型货车同等通行权(个别桥梁、高架道路因承载能力不足除外)。2.对申请在市域范围跨城区、跨县(区)通行的,逐步实现“一站式”申领,市内“一码通用”。3.对申领临时通行码(有效期不超过7日)的,一律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发或反馈不予核发的结果。	1.严格落实宁夏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部署要求,进一步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逐步放宽中型厢式、封闭式货车通行限制,车长不超过6米、总质量不超过8吨的新能源中型厢式货车不再限行。2.对申请在市域范围跨城区、跨县(区)通行的,逐步实现“一站式”申领,市内“一码通用”。3.对申领临时通行码(有效期不超过7日)的,一律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发或反馈不予核发的结果。	2023年6月底前	市公安局	李骐杰	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提升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政务服务效能	(十四)再推出一批便民服务措施,解决好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关键小事”。(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依托中国教育考试网统一用户中心和移动端,实行考试信息主动推送,进一步提升考试成绩查询和证书申领便利度。	通过银川市中考服务平台、县(市)区如愿入学服务平台、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管理平台向考生发布通知公告、成绩查询、招生等信息。	2023年底前	市教育局	姜俐冰	市网信局
	(十五)进一步扩大营商环境创新试点范围,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以点带面促进全国营商环境不断改善。(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细化贯彻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建立改革举措清单和工作台账。2.督促指导各项试点改革举措落实落地落细,结合实际复制推广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市场主体欢迎的改革举措,推动全区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1.认真贯彻国家、自治区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的改革举措,结合银川实际,制定印发2023年度银川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明确责任分工,建立改革举措清单和工作台账。2.结合工作要点,开展督查工作,促进各项典型经验落实落细,推动全区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2023年6月底前	市营商办	强娟	市直各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主要任务		自治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银川市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责任人	配合部门 (单位)
二、 提升 面向 市场 主体 和 人 群 的 政 务 服 务 效 能	(十六)落实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进一步畅通申领渠道,提高便利度,继续对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确保应发尽发。加强动态监测,及时发现需要纳入低保的对象,该扩围的扩围,做到应保尽保。及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并足额发放补贴。加强和创新社会救助,打破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群众在哪里遇到急难就由哪里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加强各类保障和救助资金监管,严查优亲厚友、骗取套取等行为,确保资金真正用到困难群众身上,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退役军人部、国家统计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p>1.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制定印发自治区进一步做好低保等社会救助工作政策文件,适当放宽低保家庭财产认定范围,扩大低保“单人保”保障范围,明确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认定条件。</p> <p>2.坚决打好“民生保障战”,出台自治区《关于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若干措施》,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困难群体增发600元一次性生活补贴。</p> <p>3.对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不区分宁夏户籍、本地户籍,由所在地实施临时救助;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将因务工、探亲、旅游等滞留在我区外来生活困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范围,疫情期间临时救助标准上浮20%;重点关注受疫情影响的灵活就业、失业人员、农民工等群体,加大实物救助力度。</p>	<p>1.组织修订《银川市最低生活保障和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办法》,按照民政部和自治区民政厅最新文件精神,结合银川市工作实际,落实落细“单人保”和低保渐退相关政策,推动“按户保”和“按人保”有机结合,扩大保障覆盖面,织密保障网。进一步明确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认定条件。</p> <p>2.印发《银川市贯彻落实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银困领办【2022】1号),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增发600元一次性生活补贴。</p> <p>3.按照银川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动态监测低收入人群,密切关注因疫情、突发事件等造成的群众基本生活影响,做到主动发现、及时救助。通过媒体发布《关于做好疫情期间临时救助工作的公告》,及时公布63部救助热线电话。</p>	2023年6月底前	市民政局	陈伟龙	财政局、人社局、文化和旅游局等,各县(市)区
		<p>1.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优化经办服务,充分发挥宁夏人社一体化系统优势,对服务对象精准“画像”,推行“直补快办”,确保及时准确发放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p> <p>2.线上依托“我的宁夏”政务APP、“掌上12333”、电子社保卡、微信、支付宝、商业银行等35个电子社保卡签发渠道,推动实现失业保险金补贴申领、失业补助金补贴申领、援企稳岗补贴申领、一次性扩岗补助申领、留工补助申领等事项免申即享、免申即办的服务链条,实现“不见面”办理。</p>	<p>1.采取业务系统筛选、主动对接服务、实行网上经办、部门联合会审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全链条、一站式服务,实现由“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线下申报向“免申即享”转变,进一步提升援企稳岗、一次性扩岗补助、留工补助等惠企政策的覆盖面和精准度。</p> <p>2.全面取消失业待遇申领证明材料、捆绑条件和附加义务,扩增线上申报渠道,无需再到线下窗口办理。落实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线下一级受理,实现“全区通办、跨省能办”,推行失业人员“线上线下”无障碍申领失业保险待遇。</p>	2023年6月底前;持续推进	市人社局、财政局	邓华峰 马国峰	各县(市)区

	主要任务	自治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银川市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单位)	责任人	配合部门(单位)
二、提升面向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政务服务效能	<p>(十六) 落实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 进一步畅通申领渠道, 提高便利度, 继续对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 确保应发尽发。加强动态监测, 及时发现需要纳入低保的对象, 该扩围的扩围, 做到应保尽保。及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并足额发放补贴。加强和创新社会救助, 打破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 群众在哪里遇到急难就哪里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加强各类保障和救助资金监管, 严查优新厚友、骗取套取等行为, 确保资金真正用到困难群众身上, 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1340号)要求, 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2. 加强价格动态监测预警, 密切关注价格上涨因素, 适时启动物价联动机制, 进一步扩大保障范围, 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 及时足额发放补贴。 3. 在现行覆盖的低保对象、孤儿等7类群体基础上, 将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低保边缘人口新增纳入保障范围。 4. 指导督促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切实摸清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人数, 对新审批、去世和优抚关系迁移的对象及时进行增减, 按时限和标准将物价补贴发放到每名对象手中。 5. 严格执行国家调查方案, 全力做好居民消费价格月度监测工作, 加强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指数监测, 聚焦党政领导及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 不断提高统计服务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启动价格联动补贴机制, 加大困难群众就业帮扶力度, 推动阶段性低保护围增效, 适时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 畅通社会救济响应机制, 确保低收入群体“弱有所扶、困有所助、难有所帮”, 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2. 落实自治区民政厅、银川市发改委相关文件, 将低保边缘人口新增纳入保障范围, 及时为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3. 精准摸清困难退役军人底数, 及时对接自治区财政补贴资金到位情况, 督促各县(市)区及时按比例配套资金。 	2023年3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汪小华 邓华 陈伟龙 丁薇	银川调查总队, 各县(市)区

主要任务	自治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银川市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单位)	责任人	配合部门(单位)
<p>三、着力推动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p> <p>(十七)用“放管服”改革办法加快释放政策效能,推动各项助企纾困政策第一时间落到市场主体,简化办理程序,尽可能做到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各级政府包括财政供养单位都要真正过紧日子,盘活存量资金和资产,省级政府要加大财力下沉力度,集中更多资金落实惠企利民政策,支持基层保基本民生支出、保工资发放。严厉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行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印发《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五类行业的企业(单位)应缴3项社保费实施缓缴,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p> <p>2.印发《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缓缴范围,将所有中小微企业纳入缓缴范围。</p> <p>3.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在缓缴期限内,企业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在宁夏人社公共服务系统申请办理缓缴,各级社保经办机构采取“网上办、马上办”的服务方式,按照“三免一保障”(免现场申请、免纸质材料、免人工审批,保障社保待遇不断档)“即申即享”的原则即时办理。</p> <p>4.依托“一册三表”分析机制,动态摸实留抵退税底数,通过纳税人在线学堂、QQ群、公众号、马丽工作室等线上服务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对纳税人申报数据进行动态监控分析,按日提取申报数据,有确认表之外符合条件的,及时提醒主管税务机关向纳税人点对点宣传辅导并办理退税,确保政策红利应享尽享、直达快享。</p>	<p>1.利用社会保险服务大厅经办窗口、咨询服务台、微信公众号、网报QQ工作群等平台,多方位及时向参保企业宣传社保降费减负政策、最新缓缴政策及解读、企业缓缴办理流程,确保广大参保企业充分了解、及时知晓。</p> <p>2.建立宣传常态化工作机制,组织干部职工下企业进社区,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工作人员深入园区、深入企业,发放宣传彩页、面对面与企业交流、现场宣讲社保降费缓缴政策。</p> <p>3.采取“网上办、马上办”的服务方式,便于企业及时办理。企业申请缓缴时采取“网上办、马上办”的服务方式,按照“三免一保障”(免现场申请、免纸质材料、免人工审批,保障社保待遇不断档)的原则进行办理。</p> <p>4.依托“一册三表”分析机制,动态摸实留抵退税底数,通过纳税人在线学堂、QQ群、公众号、马丽工作室等线上服务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对纳税人申报数据进行动态监控分析,按日提取申报数据,有确认表之外符合条件的,及时提醒主管税务机关向纳税人点对点宣传辅导并办理退税,确保政策红利应享尽享、直达快享。</p>	持续推进	市人社局、财政局、税务局	田得雨	各县(市)区

	主要任务	自治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银川市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责任人	配合部门 (单位)
三、着力推动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	(十七)用“放管服”改革办法加快释放政策效能,推动各项助企纾困政策第一时间落到市场主体,简化办理程序,尽可能做到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各级政府包括财政供养单位都要真正过紧日子,盘活存量资金和资产,省级政府要加大财力下沉力度,集中更多资金落实惠企利民政策,支持基层保基本民生支出、保工资发放。严厉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行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自治区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统筹协调机制,在水电气暖、交通物流、金融财经、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集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1.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及时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从严控制新设涉企收费目录。 2.按时完成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重点查处交通物流、水电气、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涉企违规收费行为。 3.加强水、电、气、热、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 4.结合年检、评估、双随机检查,加大推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整治,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公示,严禁强制会员企业到特定机构接受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达标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将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定期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开。 5.出台《银川市现代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7),推动物流口岸通道高质量发展;落实口岸单位公布作业时限,完善口岸作业时限标准和流程,并项社会主动公开,进一步稳定进出口企业预期;加强与口岸海关的联动,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通关模式;实施7*24小时预约通关服务,强化统筹,保障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通关效率。	2023年6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石佳	市直各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主要任务	自治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银川市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单位)	责任人	配合部门(单位)
	<p>以自治区减轻企业负担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名义印发《关于建立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专项工作机制的通知》，聚焦交通物流、水电气暖、金融、地方财经、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协作、上下联动、协调治理、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p>	<p>积极发挥银川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机制作用，聚焦全市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任务，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借疫情防控违规设立收费项目、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已出台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p>	2023年6月底前	市工信局	王宇	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审计局、金融局等，各县(市)区
	<p>印发《关于开展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明确自查范围、复查内容、抽查方式，在全面开展涉企收费自查的基础上，重点聚焦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林草、卫生健康、人防、市场监管等8个涉企收费较多的部门，由市级财政部门对所辖县(区)2020年以来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及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企业反映强烈的违规收费等行为进行复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p>	<p>1.联合发改委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填报工作的通知》，印发《银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市各单位重点梳理银川市在国家自治区已明令取消、停征、免征以及降低收费标准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出台后执行落实情况，坚决遏制各种乱收费、多收费现象。 2.印发《银川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22年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考试考务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告》，并及时公开。确保“涉企收费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收费”。</p>	2022年12月底前	市财政局	马国峰	各县(市)区
	<p>联合开展全区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检查，紧盯企业反映强烈的堵点难点问题，重点查处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水电气暖公用事业、商业银行等领域的乱收费行为，切实推</p>	<p>1.按照自治区任务要求，聚焦涉企收费问题，突出工作重点，组织涉企收费专项检查，严厉查处不执行降费政策和惠企收费政策的行为，切实推动各项降费惠企政策落实到位，帮助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p>	2023年6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孙剑平	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民政局、市政管理局、住建局、自

主要任务		自治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银川市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单位)	责任人	配合部门(单位)
		动各项减税降费惠企政策落实到位。	业、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提振信心。 2.结合年检、评估、双随机检查,加大推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整治,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公示,严禁强制会员企业到特定机构接受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达标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将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定期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开。 3.结合各自职责,清理整顿本行业领域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水电气暖公用事业、商业银行等的乱收费行为。				然资源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局、金融局,银川市邮政管理局等,各县(市)区
三、着力推动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	(十八)加大稳就业政策实施力度。着力拓展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主渠道,落实好各项援企稳岗政策,让各类市场主体在吸纳就业上继续当好“主角”。对200多万未落实就业去向的应届大学毕业生,要做好政策衔	1.充分利用国家和自治区“24365”网络招聘平台,持续不断向毕业生推送就业信息。 2.做好高校毕业生春秋季大型校园招聘会,组织各高校举办分层次、分专业、分行业、分区域线上线下招聘会及专场宣讲会。 3.组织开展校企供需对接活动。	1.印发《银川市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依托银川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现代制造业、新能源汽车实训基地。加强职业教育宣传,结合各学校特色,深入开展职业教育宣传周及劳模工匠、产业工人进校园等活动。深入推进产教融合,一次性就业率保持在95%左右。 2.开展“双互动双巩固”春季秋季行动,拓展社会化、网络化招聘渠道和覆盖面,组织召开校园专场招聘活动,开展企业人才用工招聘活动50场次以上。 3.开展就业收入扩增战百场政策“三送五进”集中宣传活动,利用电视、微信、抖音等媒体,深入校园全面宣传各项稳就业促增收政策措施。	2023年6月底前	市人社局 教育局	邓 华 马亚宁	

主要任务	自治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银川市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单位)	责任人	配合部门(单位)
<p>接和不断线就业服务，扎实开展支持就业创业行动，对自主创业者落实好担保贷款、租金减免等政策。稳住本地和外来务工人员就业岗位，在重点项目建设中扩大以工代赈实施规模，帮助农民工就近就业增收。支持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发挥其吸纳就业等作用。同时，坚决消除就业歧视和不合理限制，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党办〔2022〕30号)要求，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加快推进就业政策落实快办帮办行动，依托宁夏人社一体化系统和公共就业服务平台，通过“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直补快办”等方式，确保各项政策直达快享。</p> <p>2.依托实名数据库，通过现场走访、电话联系、数据比对等方式，集中摸排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失业状况、就业意愿、培训需求等，对未就业的开展“1311”就业服务(提供至少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技能培训和1次就业见习实习机会)。</p> <p>3.印发《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工作方案》，按照规程加快建设宁夏人社一体化就业补贴申领经办系统，为用人单位提供补贴申领、资格核对、办理进度查询、资金发放等服务。</p>	<p>1.落实《银川市关于扎实做好“四保两稳一促”工作确保经济平稳增长的实施方案》《关于开展就业见习岗位募集和见习活动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推进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帮助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提升就业能力。年内认定见习基地100家以上，开展企业见习不少于500人。</p> <p>2.对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开展“一对一”的“1311”精准就业服务。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公共招聘网等各种渠道向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发出致毕业生公开信及服务公告，集中推介求职途径、招聘渠道、机构目录和政策服务清单。</p> <p>3.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的通知》，建立三级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针对性开展高校毕业生招聘服务。依据系统管理逐人核实信息，及时录入系统，确保信息准确无误。特别针对自愿不就业、正在求职、联系不上的毕业生，通过基层就业专干及网格员实地走访街道、社区、乡镇、村委会，上门开展就业服务，针对性推送实习、公益性岗位以及辖区真实有效的招聘信息。</p> <p>4.根据《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工作方案》，加快同自治区信息平台数据对接，争取在银川市作为试点，依托人社一体化平台推送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信息，尽快做到“直补快办”。</p>	<p>2023年6月底前</p>	<p>市人社局</p>	<p>邓 华</p>	<p>各县(市)区</p>

主要任务	自治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银川市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责任人	配合部门 (单位)
	<p>1.及时下达各市、县(区)就业补助资金,保障新增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及相关社会保险补贴;统筹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各类就业人群职业培训。</p> <p>2.配合落实“学前教育”“城乡社区”“乡村医生”“司法助理”等基层服务专项计划,按照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p> <p>3.落实自治区主要领导“2022年自治区组织公共就业招聘活动30场次”指示精神,调剂就业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就业招聘活动。</p> <p>4.统筹西部计划资金,按照各市、县(区)事业单位新录用大学本科生转正定级工资标准,落实新增西部志愿者待遇保障。</p> <p>5.落实中央及自治区新增“三支一扶”专项招募资金,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基层服务。</p>	<p>1、加大财政预算资金投入力度,保障就业资金需求,2022年预算安排就业资金3.06亿元,其中拨付辖区15744万元,通过购买公益性岗位、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大学生实习岗位补助、青年见习岗位补助,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生社保补助,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助等,有力地保障各项就业政策的贯彻落实及就业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失业基金保障作用,积极落实援企稳岗优惠政策,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稳岗返还补贴、技能提升补助资金、一次性扩岗补助;通过发挥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p> <p>2、2022年“三支一扶”人员分配辖区,补助资金按照自治区50%、银川市30%、辖区20%的分担比例,银川市已下达三区预算资金2273.87万元,用于保障“三支一扶”人员的待遇支付。</p> <p>3.按照自治区教育厅、人社厅等六部门发的《关于实施“学前教育”“城乡社区”“乡村医生”“司法助理”等基层服务专项计划的通知》,“基层服务专项计划”人员服务期间以每人每年4.5万元标准给予补贴,服务期限2年,按照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和市、县(区)财政分级负担,其中,自治区财政承担30%,各市、县(区)财政承担70%。</p>	2022年12月底前	市财政局	马国峰	教育局、人社局,各县(市)区

主要任务		自治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银川市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单位)	责任人	配合部门(单位)
			4.2022年下达银川市本级“学前教师”基层服务专项计划50人，市本级经费由幼儿园自有资金解决。辖区所需经费由辖区自行承担，银川市按照出台的《银川市市与辖区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对辖区所有公办幼儿园运转经费，市财政给予60%补助。				
三、着力推动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	(十八)加大稳就业政策实施力度。着力拓展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主渠道，落实好各项援企稳岗政策，让各类市场主体在吸纳就业上继续当好“主角”。对200多万未落实就业去向的应届大学毕业生，要做好政策衔接和不断线就业服务，扎实开展支持就业创业行动，对自主创业者落实好担保贷款、租金减免等政策。稳住本地和外来务工人员就业岗位，在重点项目建设中扩大以工代赈实施规模，帮助农民工就近就业增	1.严查就业歧视，将新冠肺炎康复者遭遇就业歧视问题检查纳入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整顿和集中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坚决查处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以及涉及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因素的就业歧视，公开曝光重大典型就业歧视案件，形成有效震慑。 2.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不断拓宽线上线下举报维权渠道，进一步方便劳动者维权，提升接诉即办质效。 3.加大疫情期间劳动关系政策的宣传力度，主动对接用人单位，常态化开展用工指导和普法宣传，及时答疑解惑，促其守法规范招用工，将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阶段。	1.出台《银川市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实施方案(试行)》保障劳动者平等就业、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保护、参加社会保险和劳动者民主协商的权利。 2.组织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专项行动、农民工工资专项治理等专项检查，坚决查处就业歧视、“黑中介”、虚假招聘等违法行为。 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实行劳动保障检查网络化、网格化管理，加强劳动保障执法检查力度，保障高校毕业生等各类群体就业的合法权益。 4.利用新闻媒体、手机等各类渠道扩大劳动关系政策宣传解读力度，结合就业收入倍增战政策“三送五进”活动，进入企业、学校、社区为群众宣讲劳动权益保障相关政策。	持续推进	市人社局	邓 华	各县(市)区

主要任务	自治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银川市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单位)	责任人	配合部门(单位)
收。支持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持续发展,发挥其吸纳就业等作用。同时,坚决消除就业歧视和不合理限制,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p>1.积极推出各类短视频、长图、插画、海报、H5、抗疫小剧场等新媒体作品,引导主流媒体进行正面宣传报道,降低负面舆情发生风险,形成疫情防控正能量。</p> <p>2.广泛开展抗疫科普知识宣传,开发健康科普短视频,在抖音号、视频号、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转发、投放,加强科学普及力度,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p> <p>3.持续推进普法宣传,提高公众法律意识,做到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依法保障新冠肺炎康复者平等就业权益。</p>	<p>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精准聚焦健康银川 27 个专项行动,积极开展健康县、健康乡镇、健康村建设,深入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十二大工程”和 36 项重点措施。</p>	持续推进	市卫生健康委	杨冬梅	各县(市)区
	<p>完善医保政务事项“跨省通办”信息系统,通过国家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国家医保APP、宁夏政务服务网和“我的宁夏”政务APP等平台,实现医保电子凭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结算备案、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生育待遇核定支付等 8 项医保政务服务“跨省通办”。</p>	<p>积极配合自治区医保局开展“跨省通办”信息系统测试,认真落实自治区及银川市医保“跨省通办”政策要求,加大“跨省通办”政策宣传,规范“跨省通办”流程,强化窗口服务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切实将医保电子凭证、个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结算备案、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生育待遇核定支付等医保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工作落到实处。</p>	持续推进	市医保局	尤金亮	各县(市)区

主要任务		自治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银川市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单位)	责任人	配合部门(单位)
		出台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建立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乡村振兴等五部门信息共享机制，破除“数据梗阻”，筛选可能符合政策条件的纳税人进行精准政策推送和宣传辅导，不折不扣落实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p>1.制发《银川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的方案》，细化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强化组织领导，保障工作平稳有序开展。</p> <p>2.突出重点，做好宣传再辅导。充分发挥“马丽工作室”的功能，利用线上、线下等渠道开展政策宣传辅导。利用“千名税务人，服务万户缴税费用”大走访活动的开展，向企业发放《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问需表》，征询纳税人需求，确保纳税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p> <p>3.进行数据比对分析，对违规享受的及时做好整改，做到应退尽退、应享尽享，促进政策精准落实，确保政策红利快速直达市场主体。</p> <p>4.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劳动就业部门、高校等的密切配合，健全和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p>	持续推进	市税务局	毕文平	财政局、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乡村振兴局等，各县(市)区
三、着力推动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	(十九)保障好粮食、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确保全年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围绕保饮水保秋粮继续抓实抗旱减灾工作。强化农资供应等服务保障，把农资补贴迅	<p>1.严格落实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每年对各地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黄河防汛行政责任人、重点中型水库防汛行政责任人进行调整并面向社会公示，强化各级各类责任人履职尽责。</p> <p>2.进一步健全完善各级抗旱应急响应机制，加强与气象、水利和农业农村等部门农业旱情会商研判，指导各地及时发布旱情预报预警信息，及时启动相应级别抗旱应急响应。</p>	<p>1、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责任制，每年汛期、凌汛期前，落实并公开公示市、县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黄河银川段防汛防凌行政责任人、全市中小型水库安全度汛“三个责任人”，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p> <p>2、健全气象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防汛工作专班机制，修订完善《银川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银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p>	持续推进	市应急管理局	张 伟	水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等，各县(市)区

主要任务		自治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银川市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单位)	责任人	配合部门(单位)
	速发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进一步保护他们的种粮积极性。稳定生猪产能，防范生猪生产和猪肉价格出现大的波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应急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编制自治区《抗旱应急水量调度预案》《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完成相关水库站和河道水文站的旱警水位(流量)确定复核工作，为开展抗旱保供水量调度工作提供有力决策支撑。 2.积极争取中央水利救灾(抗旱)资金，用于支持相关县(区)及水管单位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添置提运水设备。 3.统筹黄河来水、调度计划和引扬黄灌区气候、作物种植结构、需水情况等，强化灌区各骨干供水工程调度管理，及时满足灌区各市、县(区)用水需求。	1.严格按照《抗旱应急水量调度预案》《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积极配合自治区水利厅各大干渠管理处开展抗旱工作，配合自治区水利厅积极争取中央水利救灾(抗旱)资金，用于支持相关县(区)及水管单位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添置提运水设备。 2.统筹黄河来水、调度计划和引扬黄灌区气候、作物种植结构、需水情况等，强化全市各行业各县区用水调度，及时满足灌区各县(市)区用水需求。	2023年5月底前；持续推进	市水务局	董建华	各县(市)区
		“十四五”期间，统筹中央财政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对储备粮生产基地粮食生产主体给予补助，切实提高种粮农民积极性。	1.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及时分配下达中央、自治区、市本级农业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2.配合农业部门督导各县(市)区落实好中央、自治区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强农惠农补贴政策，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3.安排市本级农业保险资金300万元，开展银川市保险支农创新服务，对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大豆收益进行保险，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2023年6月底前；持续推进	市财政局	马国峰	相关县(市)区
三、着力推动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	(十九)保障好粮食、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确保全年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围绕保饮水保秋粮继续抓实抗旱减灾工作。强化农资供应等服务保障，把农资补贴迅速发到实际种粮农民	1.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将社会化综合服务、绿色高质高效、有机肥替减化肥等项目资金，向承担春小麦和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市、县(区)倾斜，及时足额兑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绿色高质高效补贴等项目资金，调动各地重农抓粮和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 2.组织粮食生产工作督导组和专家技术服	1.督导各县(市)区落实好中央、自治区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强农惠农补贴政策，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同时，开展银川市保险支农创新服务，对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大豆收益进行保险，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2.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三百三千”科技服务行动，开展“三	2023年6月底前；持续推进	市农业农村局	王英斌	科技局、水务局、商务局(供销社)，气象局等，各县

主要任务	自治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银川市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单位)	责任人	配合部门(单位)
<p>手中，进一步保护他们的种粮积极性。稳定生猪产能，防范生猪生产和猪肉价格出现大的波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应急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务组深入生产一线，加强大豆玉米化学除草、农机配套、水肥管理等技术与指导。通过举办春播、夏播现场会、种植观摩培训会、农机演示会，逐县开展技术培训，确保主导品种、主推技术、主要模式“三到位”，提高农民种植水平，千方百计夺取全年粮食丰收。</p> <p>3.主动与科技、水利、气象、供销等部门通力配合，做好气象、水情、土壤墒情研判会商，指导基层科学做好防灾减灾工作。</p> <p>4.充分发挥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组织作用，为小农户提供代耕代种代管代收等多样化服务，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种粮效益。</p> <p>5.加强粮食生产信息调度，督导播种进展偏慢的县(区)将粮食作物种足种满种在适播期，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只增不减，粮食产量稳中有增。</p> <p>6.建立健全自治区、市、县三级督导考核机制，对各市、县(区)农资储备、粮食播种进度等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标对表年初粮食生产目标任务，认真核实春播和夏播面积落实情况，进一步压紧压实地方党委和政府抓粮食生产的政治责任。</p>	<p>个一批”科技服务活动，成立市、县、乡三级技术服务组，深入生产一线，加强大豆玉米化学除草、农机配套、水肥管理等技术指导服务，确保主导品种、主推技术、主要模式“三到位”，同时，结合秋冬季农田基本建设，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千方百计夺取全年粮食丰收。</p> <p>3.加强与气象、应急管理、水务等部门沟通会商，科学研判、通力配合，做好气象、水情、土壤墒情研判会商，指导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土壤墒情监测调查，切实做好防灾减灾工作。</p> <p>4.充分发挥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组织作用，为小农户提供代耕代种代管代收等多样化服务，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种粮效益。</p> <p>5.开展全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回头看”督导检查，确保粮食生产功能区内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对各县(市)区粮食播种进度等开展调度和工作督导检查，对标对表年初自治区下达粮食生产目标任务，认真核实面积落实情况，压紧压实各县(市)区属地责任。</p>				(市)区
<p>三、着力推动已出台政策落</p>	<p>(十九)保障好粮食、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确保全年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围绕保饮水保秋粮继续抓实抗旱减灾工作。</p>	<p>1.加大养殖优惠政策宣传力度，大力支持灵武市白土岗生猪养殖基地11家规模养猪场扩大养殖规模，确保生猪存栏达到5.6万只以上。</p> <p>2.印发《2022年银川市畜牧产业保供给促发展项目实施方案》，对引进能繁母猪且</p>	2023年6月底前	市农业农村	王英斌	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各县(市)区

主要任务	自治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银川市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单位)	责任人	配合部门(单位)	
地见 效	<p>强化农资供应等服务保障，把农资补贴迅速发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进一步保护他们的种粮积极性。稳定生猪产能，防范生猪生产和猪肉价格出现大的波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应急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淘汰低产母猪。将年出栏 500 头以上规模养殖场(户)纳入全国规模养殖场直连直报系统备案，强化动态监测，确保规模养殖场(户)数量总体稳定在 250 个。</p> <p>3.推进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开展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和规模场改造升级，全面提升生猪标准化、绿色化、机械化和信息化养殖水平；推进出村入场，加快标准化规模养殖进程；示范推广生猪低蛋白日粮调控、高效繁殖、疫病防控、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综合配套技术，提高标准化饲养管理水平。</p> <p>4.充分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作用，为小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种粮效益。</p>	<p>在全国直连直报平台备案的规模养殖场，新增能繁母猪每头补贴资金 1200 元。</p> <p>3.积极引导全市 69 家生猪规模养殖场创建自治区级生猪畜禽标准化示范场。</p> <p>4.提升托管服务水平，为小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种粮效益。</p>				
	<p>实施自治区《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预案》，督促指导各地完成储备和投放工作，增强储备调节能力。</p>	<p>落实自治区《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预案》，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完成储备和投放工作，增强储备调节能力。</p>	<p>2023 年 6 月底前</p>	市商务局	刘志勇	各县(市)区	
	<p>落实国家下达的政府猪肉储备任务，压紧压实地级市储备责任，按照事权和财政支出责任相一致原则，将储备所需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切实做好自治区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p>	<p>按照事权和财政支出责任相一致原则，将储备所需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p>	<p>2023 年底前</p>	市财政局	马国峰	各县(市)区	
	<p>指导市、县(区)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保障生猪养殖用地需求。</p>	<p>1.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指导县区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和管理工作，鼓励利用未利用地和其他农用地开展养殖，保障生猪养殖用地需求。</p> <p>2.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对于确</p>	<p>2023 年 6 月底前；持续推进</p>	市自然资源局	张冲	各县(市)区	

主要任务		自治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银川市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责任人	配合部门 (单位)
			需占用耕地发展设施农业用地的落实“进出平衡”。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				
三、 着力 推动 已出 台政 策落 地见 效	(十九)保障好粮食、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确保全年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围绕保饮水保秋粮继续抓实抗旱减灾工作。强化农资供应等服务保障,把农资补贴迅速发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进一步保护他们的种粮积极性。稳定生猪产能,防范生猪生产和猪肉价格出现大的波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应急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制定落实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推行生态环境领域信用监管、包容审慎监管和首违免罚制度。 2.持续开展规模生猪养殖企业助企纾困普法宣传活动,帮扶指导企业解决发展中存的环境保护问题,助力企业发展提质增效。	1.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对全市范围内企业环境信用良好,一年内无环境违法记录,在线监控数据稳定达标,污染治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及主动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的企业,采取非现场监管措施,推行《银川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执法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为企业提供优质的环境服务和指导。制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对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创新执法理念和方式,营造法治化、便利化、人性化营商环境,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2.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将执法和普法相结合,要求企业严守法律底线,自觉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充分营造大众知法、守法、学法、用法的良好社会环境。通过警示教育培训和法律法规政策讲解,不断增强企业法律意识,引导企业守法经营。以银川市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服务队为主要力量,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企业”生态环境宣传与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发挥“法律科普宣传队、环保志愿服务队、生态文明传播者、沟通基层连心桥”作用,大力宣传习近平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张华峰	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等,各县(市)区

主要任务		自治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银川市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单位)	责任人	配合部门(单位)
			生态文明思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及科普知识、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				
		1.严格落实国家猪肉储备调节要求,落实好自治区本级340吨冻猪肉储备,协助各地级市完成冻猪肉储备任务。 2.结合实际做好自治区本级冻猪肉轮储工作,指导各地级市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地方冻猪肉储备投放和收储工作。	严格落实好自治区下达给银川市冻猪肉储备任务,做好公开招标承储工作,并适时投放市场。	2023年6月底前	市商务局	刘志勇	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县(市)区
三、着力推动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	(二十)加强煤电油气运调节,严格落实煤炭稳价保供责任,科学做好跨省跨区电力调度,确保重点地区、民生和工业用电。国有发电企业担起责任,应开尽开、稳发满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积极推进金凤、双马一矿、任家庄、银星二井、王洼二矿等具备安全、环保条件的煤矿核增产能,协调相关部门加快环评、水土保持等手续办理;加快推进红一煤矿建设,争取早日投入联合试运转。 2.将电煤中长期合同任务量分解下达国能集团宁夏煤业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公司,督促企业保量保价完成电煤中长期合同。	1.指导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红一煤矿开启联合试运转,迈入投产转型的新阶段。 2.积极向自治区反馈,在积家井矿区总体规划修编过程中,将银星一井产能由400万吨/年提升至600万吨/年。	2023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马学龙	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应急局等,各县(市)区
		1.配合有关部门在确保安全生产的情况下,鼓励未达产生产煤矿进一步提升产量,指导停产、停建煤矿制定复工复产措施,尽快释放产能。 2.对符合接续深部资源要求的煤矿,允许通过协议出让方式直接申请矿业权,保障煤矿持续稳产,支持宋新庄等4个煤矿完成新增和深部资源接续。加快推进符合条件的煤炭采矿权出让,马儿庄一井、马儿庄二井等3个煤炭采矿权公开挂牌出让。 3.启动实施韦州矿区韦四井田等8个勘查项目,夯实煤炭资源基础。	1.及时修编《银川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落实自治区规划能源资源基地1个,开展深部煤炭勘查,扩大新增查明资源储量,保障自治区、银川市能源安全,坚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煤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大力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聚集发展。 2.落实国家规划矿区6个,优先勘查开发,提高准入门槛,推动煤炭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支撑能源资源基地建设。	2023年6月底前;持续推进	市自然资源局	崔悦慧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应急局、国资委、财政局等,各县(市)区

主要任务		自治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银川市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单位)	责任人	配合部门(单位)
		4.对符合采矿权新立登记条件的煤矿,5个工作日内完成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及市县自然资源部门三级联审,20个工作日内颁发采矿许可证。 5.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重点统筹做好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及矿业权设置,优化煤矿采矿许可证审批,及时推动条件成熟的煤矿早日开工投产。	3.落实自治区规划重点勘查区1个,在成矿有利区域和找矿前景良好的区域,开展煤炭矿产勘查工作,扩大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三、着力推动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	(二十)加强煤电油气运调节,严格落实煤炭稳价保供责任,科学做好跨省跨区电力调度,确保重点地区、民生和工业用电。国有发电企业担起责任,应开尽开、稳发满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保供煤矿项目环评审批开通“绿色通道”,指定专人对接服务,加大帮扶指导,全力推进保供煤矿产能核增环评手续办理。	建立银川市保供煤矿项目底数清单,加强与保供煤矿的沟通联系,定期对接煤矿了解环评编制进度,协助煤矿确定主要污染物总量需求,助推项目环评尽快落地。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张华峰	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应急局、国资委等
		落实“放管服”改革政策措施,针对已核准煤炭项目,靠前指导,超前服务,优化办理流程,依法依规审批,并积极做好整改服务指导工作,确保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政策措施,积极对接自治区,对已核准煤炭项目,靠前指导,超前服务,优化办理流程,依法依规审批,并积极做好整改服务指导工作,确保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持续推进	市应急管理局	曹生智	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等
		1.科学释放先进产能,坚决支持保供,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压缩办理时间,推动先进产能尽快释放。 2.督促企业科学有序组织生产,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均衡组织生产,严防采掘接续紧张失调。	1.持续跟进银星一井等煤矿产能核增事宜,持续推进永利电厂建设,科学释放先进产能。 2.不定期对电力及天然气生产供应企业开展安全检查,督导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持续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马学龙	应急局
	(二十一)持续推进物流保通保畅,进一步畅通“主动脉”和“微循环”,稳定产业链供应	1.统筹疫情防控和物流保通保畅,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严禁各地擅自阻断、关闭高速公路、国省道、县乡道等运输通道,严禁设置道路硬隔离或挖断道路。	24小时值班,第一时间处理“12328”运输服务转办电话及司机反映问题,向社会公布咨询电话,做好政策咨询解答、诉求回应、协调处理等工作。	2023年6月底前;持续	市交通运输局	朱文河	银川市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指挥部各成员

主要任务	自治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银川市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单位)	责任人	配合部门(单位)
<p>链，保障全行业、全链条稳产达产，稳定市场预期。(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督促各地严格落实物资保供车辆分类管理要求，严禁对物资保供车辆“一刀切”、随意劝返或层层加码。对来自低风险区和常态化防控区，持有全国统一的“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和规定时限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货运车辆司乘人员，在健康码、行程码、体温检测正常的情况下，直接放行；对来自中、高风险区，持有全国统一的“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和规定时限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货运车辆司乘人员，在健康码、行程码、体温检测正常的情况下，通过落实“人员闭环管理”的方式予以放行。</p> <p>3.协调各地各级审核部门配备必要的通行证审核人员，24小时在线开展通行证审核工作。</p> <p>4.高度重视各类投诉、咨询事项，畅通投诉和咨询渠道，严格落实“即接即办”“一事一协调”“重点问题三级督办”等工作制度，安排专人及时协调、解决司乘人员投诉事项，及时回应、答复司乘人员咨询、关切问题。</p>		推进			单位